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如「預期」、「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預料」、「可能」、「將會」、「會」及「可以」或類似詞彙或陳述，特別是本招股章程中「業務」及「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日後事件、本公司日後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與發展、行業未來發展及本公司主要市場及全球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

該等陳述乃根據多項有關本公司現有及日後業務策略以及日後營商環境的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對日後事件的現行看法，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且須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規限，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以及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物業開發計劃；
- 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可能從事的多項業務商機；
- 有關土地增值稅現行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以及任何未來變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有關我們業務的預測財務資料；
- 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形式的來源及成本；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在建或規劃中項目；
- 本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廣東省及我們在其從事物業開發業務的中國其他地區的物業市場的表現及未來發展趨勢；
- 地產行業的整體前景；
- 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條件改變，包括中國政府及我們業務所在地區的地方機關實施的個別政策，令土地供應、融資來源及成本、物業開發項目的預售、定價及數量受影響；
- 由我們為其按揭作擔保的買家準時還款；
- 競爭環境改變及我們在有關環境下的競爭力；
- 獨立承包商履行多項建設、建築、內部設計及安裝合約下的責任及承擔；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的債務人準時結付其欠負的款項；
- 匯率轉變；
- 在為我們的發展中或持有待未來發展物業領取佔用許可證、正式法律業權或批文時出現重大延誤；
- 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及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的物業估值。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基於以上各項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本公司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未必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意向的聲明或陳述乃截至本招股章程的日期。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基於日後發展而出現潛在變動。